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安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注射針筒壹支及其內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柏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扣案注射針筒1支及其內之海洛因1包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2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再前開案件扣得注射針筒1支及其內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3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7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前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林毓珊